

(九) 忠心甘家的四種考驗

管家，是新約的名稱，舊約沒有。大概就是舊約的家宰、僕人。因耶穌舉過許多管家的例子(路十六 1-13，太廿四 45-51)，又因保羅說過「.....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」(林前四 1)，所以就把教會的牧師，傳道、長老、執事，或值理、職員等，均列入管家類。管家與僕人，工作是大致相同，故也列為同一職位。總之，凡在教會服務的，不論受薪與否，都稱之為管家。

保羅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(林前四 2)。路加十六章前段，是耶穌說的「不義的管家」的事實，這不義的管家，也是不忠心的管家。我們來看他不忠心的幾件事：

(一) 對錢

這管家被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」(路十六 1)，被人告的罪名是「浪費主人的財物」，可知「浪費」就是不忠心。浪費 -- 是不該用的錢而任意妄用之意。被選出來做職員，就有責任管理教會的經濟，收入支出都要監管。教會經濟拮据，就要想辦法開源節流；即使豐裕，也要用得合理，才可以向神和向會友交賬。如果不好好的計劃而隨便亂用，就是浪費了。早些時香港有一批人提出要求政府加薪，而指定數目要加百份十六，如不照加，就會採取某種行動 -- 是要挾式的行動，但政府方面，堅持原定加薪數目，並不答應加到百份十六，結果風波也無形消弭了，政府方面這種堅決態度，並非不關心到要求者的需要，而是更關心到要向全體市民交賬呀！

再回來看這個管家，是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，耶穌說比喻中的「主人」是指神說的。所以如果教會的管家不忠心，就會在神前被控告了，不可不慎！這個管家知道主人要他交代之後就不再任用，就叫了欠債的人來，欠一百籃油的寫五十，欠一百石麥子的寫八十，這樣把主人的財物，賣自己的人情，這比浪費更甚。浪費，只是用錢沒有計劃、沒有節制、沒有智慧，或無自私自利的存心；但慷他人之慨，利用主人的財物，作自己非份的企圖，那就是自私自利，損人利己，所以主人就判斷「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」(11)？不義的錢財，就是世上的錢財；真實的錢財，是指天上的福氣，屬靈的恩典。所以一個對錢財不忠心的人，會失去天上的福氣和恩典，真是可惜！下一節也有差不多的意思：「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」(12)？別人的東西，就是主人託管的東西，自己的東西，是指你自己本來可以永遠佔有的福份，主人把他的東西託你管理，是要試驗你是否忠心，如果忠心，就可以得到永遠佔有的福份，否則，就毫無福份了。這也是主耶穌在太廿五 29 所說的：「因為已

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，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」，這是何等值得我們警惕的啊！

(二) 對事

這管家知道自己將被解職，就改少欠債人的數目，把主人原有的債項，打了折扣，事前又未得主人同意，而自作主張，在管理錢財上是假公濟私，在處理事務上是詭詐、不義、不誠實，不忠心了。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，更加聰明」(8)。為甚麼主人還要誇獎他呢？讀者請注意，主人是誇獎他的「聰明」，而不是誇獎他的「不義」。耶穌所說的「今世之子」，就是今日世人所說的「世界仔」；「光明之子」，是遵行神旨意的基督徒(約十二 36 弗五 8 帖前五 5)。基督徒因為凡事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對世上的事，每每不肯也不敢違背神的旨意而隨便去行，似乎不及世人那樣聰明。主人並非欣賞這管家的聰明，乃是指出他的聰明造成他的不義。因此主人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。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」(10)。我們為主作事，切莫以為事有大小，面對小事隨便，好容易就像這管家那樣的不義了。要大有大做，小有小做，就大有大成，小有小成了。主耶穌所說的主人分銀比喻，其中領五千和二千的，都得到主人的稱讚，只有那領一千的，受到責備，我們揣摩就可明其中道理了。

(三) 對工作

對事和對工作，是有不同的：對事 -- 是對事情的處理；對工作 -- 是對工作的態度和實行。在太廿四 45，耶穌說明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有兩方面的工作：

甲、管理家裏的人 -- 主人的管理家人的權柄，交與管家。有的稱為總管，有權管理所有的管家和婢僕。總管簡直是主人的代表，他承轉主人的命令和執行。這總管如果不忠心，那麼，下面所有的管家和僕婢，就會放棄工作責任，得過且過，敷衍了事，家中各事，就會形成雜亂無章，禮儀規矩，也不遵守，試問主人回來，對這樣的總管，那有不責備之理。除了總管之外，下面的許多管家僕婢，各有各人的工作，是總管承受主人的命令交付他們的。他們要向總管交賬，也等於向主人交賬。

乙、按時分糧給家人 -- 分糧給家人，一個嚴格的限制就是「按時」，例如一日三餐，就要按照時間早、午、晚三次，不能因為是三次，就在午前或在午後一連三次就完了。伸展按時的意思，也是「按需要」，做管家的，不能以自己的口味、喜好為準，而是要按照家人的需要。今日教會中有許多負責「分糧」的管家，如牧師、傳道、團契的導師、主日學的教師等，必定要按各人的需要而準備糧食分發，不能隨便分些雜糧塞責。彼得說：

「若有講道的，要按着神的聖言講」(彼前四 11)。神的聖言就是天糧，是生命的糧，是信徒所需要的靈糧。如果只是宣講自己的學問、知識，那未必是信徒的需要，有時反而令他們「反胃」。願管家們切記切記!

(四) 對同伴

同伴就是同工，是一同服事主的人。主耶穌指出有些不忠心的惡僕「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他的同伴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」(太廿四 48-49)。分述如下:

甲、不做醒預備 -- 不忠心的管家，以為主人來遲，就偷閒度日，不做醒預備，以致家務荒廢。近兩年，香港的神學院、教會、福音機構，都說一九九七快到了，我們趕緊爭取工作，卻把主耶穌必定再來的大事沖淡了。許多人似乎肯定在一九九七之前，主耶穌必定不會再來的，奇! 不如我們為我們所等候的主再來，多做點工作吧!

乙、動手打同伴 -- 這惡僕動手打同伴，我推測可能的原因:

是性情暴躁: 今日也有不少人，成為基督徒，又被選為教會管家，仍是舊性不改，容易鬧脾氣、鬧意氣，不只用口罵人，還要用手打人。「暴怒的人，挑啟爭端」(箴十五 18)，保羅說:「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，不任性，不暴躁.....不打人.....」(多一 7)。是聖經明訓，作管家的是要遵守的。

是妒忌人: 看見別人的工作比自己做得好，自己又不肯努力求進學習，只生妒忌心，甚至因妒生恨，就會動手打人。「因為人的嫉恨成了烈怒，報仇的時候，決不留情」(箴六 34)。不如轉過來聽聽保羅的話: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」(腓二 7)。那麼，同工間就不會嫉妒了。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，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(彼前四 10)。

丙、生活放蕩 -- 「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」，證明這管家的生活放蕩，甚至糜爛。我們事奉主的人，生活要嚴謹，有規律，小心與外人交往，因為「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」(箴十八 24)。「濫交是敗壞善行」(林前十五 33)。保羅還定下規矩:「不因酒滋事」，「不好喝酒」，作管家的要遵守為宜，理由是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」(弗五 18)。

上述的都是不忠心管家的事實，讓我們從反面的事實而得到正面的教訓，作神忠心的好管家吧!